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为进一步扩大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拟在现有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产能基础上进行扩产，计划扩建年产 7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天马瑞盛将形成 10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能力。为降低投资风险结合目前天马瑞盛经营情况，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将扩建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二期 4 万吨项目的扩建将评估各项条件后再行决定。

公司本次仅对该项目的一期扩建进行审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的议案》。本次一期项目扩建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热固性树脂中用量最大的树脂品种，也是玻璃钢(FRP)制品生产中用得最多的基体树脂。新材料复合材料作为节能材料在建筑、房地产市场已及市政基础工程领域的巨大应用，为不饱和树脂产业创造了除原化学工业和环境保护工业外新的市场机遇，“十二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已将复合材料纳入重点支持产业方向，为复合材料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天马瑞盛现有年产能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装置，企业生产装置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天马瑞盛决定在现厂区进行扩产工程，建设年产 7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化工园区

项目总投资：8358.47 万元

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

2、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经审慎测算，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41,364.2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467.83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50.87 万元。

3、一期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一期项目资金由天马瑞盛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计划投资总额为 8,358.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08.88 万元。建设投资中的 4,000 万元向银行贷款，流动资金中的 70% 为短期借款。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三、项目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涉及的安全、环保问题

本项目涉及到电力、化学品等危险因素，因此本项目将进行系统安全设计。按照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通过各项专业设计，在设计及生产管理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项目系统范围内的工艺单元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可做到尽可能的本质安全化，从而使本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得到有效的保障。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物，计划将通过优化装置工艺技术，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装置污染源的排放，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2、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天马瑞盛扩建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达到先进水平，能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本次扩产有助于其产品毛利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强。

公司一直把打造世界一流的玻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做为发展目标。高性能复合材料需要高性能树脂作基体树脂，因此本次树脂扩产对公司向玻纤复合材料方向发展起到基础性作用，也是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天马瑞盛已收到常州经信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其他所需的政府批文尚在办理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年产3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年产7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